

## 車輛工程系 日四技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2 年 6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31 日課程結構規劃表新版公告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 至少 2 學分	校訂通識/2/2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2/2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2/2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2/2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2/2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2/2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其他	自由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0/2、華語文(五)2/2 限外籍生、華語文(六)2/2 限外籍生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系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78 學分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機械設計	3	3	電動車技術	3	3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電機學	3	3	應用電機實習	1	3	自動控制	3	3	車輛設計	3	3						
			化學	3	3	靜力學	3	3	動力學	3	3	機械製造	3	3	應用電子學	3	3	應用電子學實習	1	3						
			車輛工程概論	3	3	程式語言	3	3	熱力學	3	3	電機機械	3	3	車輛實習(一)	1	3	車輛實習(二)	1	3						
			計算機概論	3	3	工程材料	3	3	材料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實務專題(一)	1	2	實務專題(二)	1	2						
	選修	應修學分數 27 學分	機械製圖實習 2/3、電動車概論 3/3、汽車學 3/3、電腦輔助製圖 3/3、3D 列印技術 3/3、複合材料 3/3、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3、創意美學 3/3、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車輛行銷管理 3/3、機構學 3/3、熱機學 3/3、塑性加工 3/3、物聯網程式設計 3/3、車輛傳動系統 3/3、綠色能源 3/3、人工智慧 3/3、順序控制原理與應用 3/3、電腦輔助工程設計與分析(一)3/3、振動與噪音 3/3、車輛底盤原理 3/3、可程式控制器 3/3、車聯網原理與應用 3/3、電腦視覺與影像辨識 3/3、電腦輔助工程設計與分析(二)3/3、暑期校外實習 2/2、自駕車科技 3/3、車輛動態 3/3、軌道車輛 3/3、儲能技術 3/3、冷凍空調 3/3、校外實習(一)9/9、剎車系統 3/3、懸吊系統 3/3、伺服控制 3/3、燃料電池技術 3/3、最佳化設計 3/3、車輛測試 3/3、校外實習(二)9/9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3 學分。
- 二、系專業課程必修 78 學分，系專業課程選修 27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 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 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承認 12 學分，但學生如修畢校第二專長或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應承認至少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